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1	Q 公益信託基金也適用於財團法人法嗎？
	<p>財團法人法的規範對象是財團法人，而公益信託則須遵守信託法的規定。</p> <p>相關法條</p> <p>A 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人」。</p>
2	Q 地方性財團法人可辦理跨縣市業務嗎？
	<p>地方性財團法人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應以單一直轄市、縣（市）為主。</p> <p>相關法條</p> <p>A 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7項規定：「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p>
3	Q 地方性財團法人可改隸為全國性教育法人嗎？
	<p>地方性財團法人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如擴及全國（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且其財產總額已達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者，得依相關規定程序，向原主管機關提出改隸之申請許可。</p> <p>相關法條</p> <p>A 1. 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8項規定：「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p> <p>2. 財團法人法第4條第3項規定：「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p>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3. 依財團法人法第4條第4項規定，財團法人改隸之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法第15條，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何謂「迴避」？
4	A 所謂「迴避」，指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以執行。 <u>相關法條及釋義</u> 1. 財團法人法第15條至第17條規定。 2. 所謂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 財產上利益如下： A. 動產、不動產。 B.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C.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D.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其關係人於財團法人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5	<p>Q 有關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之範圍者，就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如何因應？</p> <p>A 依法務部108年1月4日法律字第10703519090號函釋，財團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購買股票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5%之範圍，或購買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對該公司持股比率已超過其資本額5%之範圍者，不需要調整賣出股票。但財團法人法施行後，不得再增購股票或增加持有單一公司股票，並不得再增加對該公司持股比率。</p> <p>相關法條</p> <p>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p>
6	<p>Q 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其他條件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2. 所謂「當年度支出」，係指預算支出或決算支出？ 3. 如果不是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也受限於當年度支出 10 %？ <p>前年度申請保留之結餘經費，又該如何採計？是否包含於當年度支出10%？</p>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部於108年1月27日公告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惟為考量教育法人規模不一，為貼近現況，本部將區分金額級距並正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中；合先敘明。2. 教育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如其對象為「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或其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或其當年度獎助或捐贈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得不受「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 如有前述3種情形以外之特殊情況，得函報主管機關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查其情況之特殊性及必要性，判斷是否許可「不受當年度支出10%」之限制。3. 依法務部108年3月7日法律字第10803503030號函釋，本條第2項所稱「當年度支出」，係指財團法人於當年度「實際支出」之總額。4. 財團法人如辦理「獎助或捐贈」以外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業務活動，自得超過當年度支出之10%以上，並不受10%之限制。5. 前年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申請保留之結餘經費，非屬當年度支出；自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之限制。 <p>相關法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以下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2)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p>(3) 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p> <p>(4)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p> <p>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同條項第 2 款規定：「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p> <p>Q</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謂「特定對象」？如捐助章程明定獎助清寒績優學生出國留學，並訂定獎助辦法，定明績優相關條件者，是否符合該款規定？ 倘財團法人捐贈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是否排除本項之適用？ 何謂「捐助人」？ 「捐助人」得否於財團法人設立之後進行指定？
7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030 號函釋，本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特定對象」，則係指依財團法人章程內容觀之，符合其定條件，於客觀上可得特定其範圍者而言。 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030 號函釋，因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性質上並非團體、法人或個人，是財團法人對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獎助或捐贈，即無本條第 2 項之適用。 「捐助人」係指一開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捐款之人為「捐贈人」。因此縱由捐贈人指定用途，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如捐助財產在捐助基金會成立時並未指定用途，捐助人於基金會成立後，自無據於財團法人設立後進行補充指定。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8	<p>Q 財團法人法第 23 條規定，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如教育法人之登記基金僅有全國性教育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 3000 萬元，應如何處置？</p> <p>A 教育法人於設立登記時之登記基金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者，不得因辦理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需而動用；如已動用而造成短絀，法人應以「基金以外之財產」於限期內補足，屆期未補足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p> <p>相關法條 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6 項、第 23 條規定。</p>
9	<p>Q 財團法人年度資料原規範於每年 6 月 30 日至本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財團法人法施行後，應於何時上傳年度資料報部備查？</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 5 月 31 日，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法人得於年度結束前，召開董事會審議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以利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上傳至本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備查；年度結束後，召開董事會審議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經費決算），以利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至本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備查。 3. 因應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生效，本部將請所管教育法人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至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 107 年度決算、工作報告及 108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 4. 109 年度資料則依前開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相關法條</p>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10	<p style="color: purple; font-weight: bold;">Q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有哪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資訊公開、全民監督」之原則，財團法人自有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 2. 財團法人有受贈款項或進行獎助業務，要公開捐贈者及獎助對象的姓名和金額；假設捐贈者或是獎助對象檢具書面反對其資訊被公開的話，法人即可不公開。捐贈者或獎助對象反對其資訊公開之書面資料，法人應妥善保存，毋須報部。 3. 又倘財團法人認為公開捐贈或獎助資訊會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的運作，可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審查其特殊性及其合理性，判斷同意後不予公開。 4. 財團法人法於108年2月1日施行生效，財團法人於108年12月31日前即應公開107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相關法條</p> 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經費預決算、年度監察報告書等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p>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p> <p>2.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p> <p>3. 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p>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11	<p>Q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p> <p>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p> <p>如捐贈政府機關，是否也要公開？</p> <p>A 1.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為「捐贈者及獎助對象的姓名（應公開全名）和金額」，且財團法人法第25條但書已考量對個人權益、隱私之保護；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p> <p>2. 捐贈者或獎助對象反對其資訊公開之書面資料之佐證資料，財團法人毋須陳報主管機關，仍應依年度妥善保存，以備查考。</p> <p>3.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之補助、捐贈資料，並未排除受贈之政府機關。換言之，財團法人捐贈政府機關或接受政府補助捐贈之資料，也應該公開。</p> <p>相關法條</p> <p>1. 個人保護法第6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但書：「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p>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12	<p data-bbox="284 577 319 616">Q</p> <p data-bbox="339 533 1085 645">副董事長專任，是否可以有給職？ 董事如擔任財團法人行政職，得否支領薪資？</p> <p data-bbox="284 1370 319 1408">A</p> <ol data-bbox="339 698 1385 140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規定，副董事長並非必設之機關。如法人擬設副董事長一職，應於捐助章程明定之。 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副董事長專任，不得為有給職。2. 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為無給職，實為避免財團法人董事巧立名目支領任何酬勞；如董事經董事會決議兼任財團法人行政職（例如董事兼任執行長），且確有執行業務並提供勞務之事實，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兼職費。3. 如董事未兼任財團法人行政職，僅於董事職務所需參與會議或執行相關業務，則得按次支領出席費或合理額度內之交通費等；但不得支領固定薪資。 <p data-bbox="339 1429 470 1467">相關法條</p> <ol data-bbox="339 1496 1385 18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並非必設之機關，爰規定為得置。2. 又同條第 3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副董事長專任，不得為有給職。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13	<p>Q 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p> <p>基金會董事由學校的行政主管擔任，是否可準用「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之規定？</p> <p>A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p> <p>因此基金會董事依捐助章程規定，如由私立學校行政主管職擔任，則不適用本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p>
14	<p>Q 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是否可暫時不補選董事？</p> <p>繼任董事補足原任期，但時間短暫，是否仍算一任？</p> <p>A 1. 董事因故出缺時，財團法人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選(解)任事項等，儘速辦理董事補選事宜。如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為確切數額，即應補選以符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如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為某範圍內數額，且致出缺董事人數扣除後，董事會人數不符奇數，仍應補選，以符董事人數為奇數之規定。</p> <p>2. 補選繼任之董事係擔任當屆董事，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無論該董事之任期長短，應仍算一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相關法條</p>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p>1. 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董事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p> <p>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p>
	<p>Q 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皆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如何認定其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p>
15	<p>A 以教育法人為例，具有教育公益業務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可以是曾經擔任或現職為「教育人員」，例如：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教育、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者是曾擔任或現任「文教基金會之董事」。</p> <p><u>相關法條</u></p> <p>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Q 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2. 那請問可以擔任董事嗎？</p>
16	<p>A 1. 依財團法人法第42條規定，當有第1項第5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不得充任董事外，如涉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仍可擔任董事。</p> <p>2. 惟若董事犯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情事，應不得擔任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p> <p><u>相關法條</u></p> <p>1. 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p>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p>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2. 依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17	Q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可否派任其他人出席會議？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A	<p>1. 財團法人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除捐助章程定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2. 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只能受一人委託；委託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1/3。（例如：A董事委託B董事，B董事不得再受其他董事之委託；法人董事總人數為9人，僅3人得以委託出席。）</p> <p>相關法條</p> <p>1. 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2. 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3項規定：「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18	<p>Q 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如何界定？</p> <p>A 教育財團法人於6個月內開會一次（例如：一月份至六月份間，七月份至十二月份間各開會一次），尚合於「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之規定。</p>
19	<p>Q 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何證明「視訊會議」之效力？是否須請董事補簽簽到單？</p> <p>A 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4月13日發布之「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規定，「視訊會議」係指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視訊會議之通知，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行動訊息等方式；會議資料之提供，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爰視訊會議之紀錄得以文字、影音或語音方式為之。影音類型應以MPEG、</p>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p>MP4、WMV等動態影像之影音檔案格式儲存；語音類型應以WAV、MP3等聲音之語音檔案格式儲存。</p> <p>2. 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簽到方式得依上開會議通知、資料提供及紀錄方式辦理。</p>
20	<p style="color: purple;">Q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在此之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有哪些應補正事項？補正期限為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 <p>1.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施行後，法人應補正事項為：</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應符合本法第19條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2）依本法第24條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em;">A. 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 style="margin-left: 4em;">B.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1,000萬元以上者：</p> <p style="margin-left: 6em;">a.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 style="margin-left: 6em;">b. 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 style="margin-left: 2em;">（3）依本法第39條至第42條規定，董事會應符合法定董事名額、條件、親等比例、連任比例、專業比例及無不適任情事等。</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捐助章程條文應配合修正符合本法相關規定。</p> <p>2. 本法施行後，法人應補正事項之期限為：109年1月31日前。</p> <p>相關法條</p> <p>財團法人法第67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p>

財團法人法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教育財團法人於 107 年 12 月法規說明研習會現場提問及會後電洽法務部意見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21	<p>Q</p> <p>1. 所謂「董事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文件」之規範，是否包括私立大學、中小學之專/兼任教師？</p> <p>2. 是否每屆都取得學校同意書？或第一屆取得即可？</p> <p>A</p> <p>1. 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包括「公立學校兼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兼任教師」。</p> <p>2. 財團法人改選新屆董事時，新屆董事選任申請變更應備文件為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冊）、董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印鑑清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式3份），董事名冊為前揭應備文件之一，爰財團法人改選新屆董事前，均應先取得該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所服務機關（學校）相關同意或核准文件，並覈實於董事名冊備註欄內註明。</p> <p>相關法條及釋義</p> <p>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2. 財團法人董事現職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先取得相關同意或核准文件，並覈實於董事名冊備註欄內註明，以符法制(同意或核准文件留存基金會，毋須送部)。</p>



教育部關心您